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13216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5月13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39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 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 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 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